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肇建协〔2023〕62号

转发广东省安管人员服务中心关于安管人员 证书核发及业务办理规则的温馨提示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管人员服务中心《关于安管人员证书核发及业务办理规则的温馨提示》转发给你们，请按有关规定落实执行。



关于安管人员证书核发及业务办理规则的

温馨提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要求，我省对安管人员证书核发及业务办理规则作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安管人员所持有的各类型安管人员证书须登记在同一企业（仅持有 A 类证书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除外）。
2. 安管人员持有省外有效证书的，无法办理证书业务。
3. 安管人员持有我省已过期失效证书的，需在该证书变为“注销”状态后才能参加安全生产考核或办理其他类型证书业务。
4. 年龄超 65 岁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 类）、年龄超 60 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无法办理除注销以外的证书业务（包括证书延期、省内单位调动、外省调入、调出外省、企业更名、证书信息变更等）。

5. 企业只可存在一本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A 类证书。如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则原法定代表人 A 类证书应办理注销或变更。

6. 企业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 <https://gdagkh.gdcic.net/#/web>（以下简称“安管系统”），申请证书注销和调出外省业务办结后，相关数据由安管系统推送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数据同步时间约 3 个工作日，如未及时更新的，请通过咨询电话或咨询邮箱与各地安管中心联系。

7. 安管系统中人员学历、技术职称、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数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第三方平台推送，如存在数据获取失败或延迟的情况，请按安管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核查。

8. 企业可在“广东省安管人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业务办事指南，或根据企业注册地区选择对应咨询电话、咨询邮箱进行咨询：

（1）省属（除广州、深圳）地区

咨询电话：020-87020575

咨询邮箱：agryfwzx@gdjky.com

(2) 广州地区

咨询电话：020-85257006

咨询邮箱：agrygz@gdjky.com

(3) 深圳地区

咨询电话：0755-21015026

咨询邮箱：xf@zjj.sz.gov.cn

(4)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广东省安管人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报名考试、证书业务办理等相关办事指南。

